

债券简称：21 环保债

债券代码：188667.SH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39 幢 16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5 年 6 月

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 年修订）》、交易所关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规定要求，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约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以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为信息来源编制本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未经国金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5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募投项目的现场核查情况	13
第六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4
第七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5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19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十一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2
第十二章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形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 相应成效	23
第十三章 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情况	24
第十四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5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募集说明书	指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指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21 环保债”，代码为 188667.SH。

3、发行规模：“21 环保债”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未设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3.7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2021 年 8 月 30 日。

7、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3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2026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每月获取发行人出具的月度监测表、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现场/非现场核查、网络查询、邮件/电话/微信沟通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定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情况

报告期内，国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出具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具时间	报告名称	内容概述
2024-03-01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关于董事发生变化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24-03-14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关于董事会秘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官念。
2024-06-27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07-31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利益冲突情况说明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等利益冲突情形。

三、受托管理人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国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交易场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持续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结合风险评估和风险排查结果，动态更新发行人风险分类，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交易场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信用风险分类情况和发行人信用风险档案。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39 幢 16 层

法定代表人：刘永政

经营范围：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微咸水及其他类似水的收集、处理和再利用；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文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生物质能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得从事燃煤、燃油热力生产）；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副食品、包装食品、饮料、家具、工艺美术品、节能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住宿，中餐、西餐，零售酒、进口卷烟、国产卷烟、雪茄烟，美容美发（仅限新大都饭店经营）；零售烟（仅限新大都商品部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并按客户类型将公司从事的业务类型划分为“市政公用以及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及“企业环保节能综合服务”，具体如下：

1、市政公用以及城市环境综合服务

- (1) 水务及水环境综合服务；
- (2) 环卫、固废处置以及环境修复服务；
- (3) 市政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服务；
- (4) 资源能源管理。

2、企业环保节能综合服务

- (1) 工业企业废气治理；
- (2) 工业水系统服务；
- (3) 企业节能管理。

(二)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包括：污水水处理业务、供水水处理业务、供水服务业务、城镇水务建造业务、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设备及技术服务业务、固废处理业务、大气综合治理业务、快速路业务，具体明细如下表：

分行业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污水水处理业务	6,605,787,673.15	3,994,049,301.00	39.54	3.71	0.39	增加 2 个百分点
供水水处理业务	3,339,239,243.17	2,170,762,535.45	34.99	5.08	1.75	增加 2.13 个百分点
供水服务业务	1,112,778,676.40	498,059,057.34	55.24	3.64	7.99	减少 1.81 个百分点
城镇水务建造业务	2,281,790,101.24	1,963,045,032.41	13.97	-27.34	-28.12	增加 0.93 个百分点
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	1,363,922,318.83	951,087,373.58	30.27	-4.32	3.84	减少 5.48 个百分点
设备及技术服务业务	203,206,806.64	153,319,906.22	24.55	-4.00	-1.94	减少 1.59 个百分点
固废处理业务	4,041,361,230.23	2,541,938,968.35	37.10	-11.47	-17.38	增加 4.5 个百分点

务						
大气综合治 理业务	772,007,489.15	582,465,878.26	24.55	-23.32	-21.41	减少 1.83 个 百分点
快速路业务	18,552,545.29	115,041,342.16	-520.08	-0.91	15.15	不适用

2024 年度，发行人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毛利率同比减少 5.48%，主要原因是水环境建造业务毛利率同比上期降低影响。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3,209,209.04	2,611,003.91	22.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09,093.58	8,324,919.81	-4.99%
资产总计	11,118,302.62	10,935,923.72	1.67%
流动负债合计	2,979,999.88	2,868,534.16	3.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21,837.00	4,229,900.45	-0.19%
负债合计	7,201,836.87	7,098,434.60	1.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6,465.75	3,837,489.12	2.0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78,408.15	2,910,176.32	5.78%
营业收入	2,004,998.89	2,131,856.82	-5.95%
营业成本	1,307,890.62	1,445,412.37	-9.51%
营业利润	485,223.76	267,561.64	81.35%
利润总额	488,239.74	266,889.98	82.94%
净利润	414,446.73	208,649.22	98.6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805.71	160,615.43	11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08,280.00	342,233.46	1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8,260.22	-497,633.34	10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05,517.17	52,976.68	-865.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578.23	491,470.27	10.81%
流动比率	1.08	0.91	18.68%

速动比率	1.03	0.86	19.77%
资产负债率（%）	64.77	64.90	-0.1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35	3.93	36.13%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21 环保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变更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发行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报告期内，“21 环保债”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变更情形。

（二）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临时偿还有息债务的核查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经核查：报告期内，“21 环保债”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临时偿还有息债务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合规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含临时补流/临时偿还有息债务 0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针对“21 环保债”，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金长安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偿债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本息偿付，并进行专户管理。经核查：报告期内，“21 环保债”的募集资金专户、偿债专户运作正常，不存在异常情况

第五章 募投项目的现场核查情况

本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涉及的“21 环保债”债项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

第六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具的定期/临时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出具时间	报告名称	内容概述
2024-02-28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24-03-11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官念。
2024-04-17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2023年年报
2024-04-17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度审计报告
2024-07-26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08-22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2024年度付息公告
2024-08-30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2024年半年度报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指引、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第七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未为“21 环保债”设置内外部增信机制，发行人为“21 环保债”设置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如下：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中心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来自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的偿付。

（四）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管和控制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而本次发行债券的偿债压力在母公司。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上述内外部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运行有效。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其他说明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为“21 环保债”设置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中心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来自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等

相关部门，保证本息的偿付。

（四）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管和控制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而本次发行债券的偿债压力在母公司。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触发需要实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二、本息偿付情况

2024 年 8 月 30 日，“21 环保债”债已按时全额偿付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21 环保债”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委托理财；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发行人兑付“16 首股债”时已使用的自有资金，执行情形符合上述承诺。

根据“21 环保债”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未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不涉及上述措施的执行情况。

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为“21 环保债”设置的投资者保护机制主要内容具体为：

（一）偿债计划

发行人约定了利息的支付、本金的偿付等偿债计划。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详见本报告“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 1、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
- 2、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 3、争议解决机制。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机制正常执行。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21 环保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024 年度，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08
速动比率（倍）	1.03
资产负债率（%）	64.7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5
贷款偿还率（%）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08 和 1.03，资产负债率为 64.77%，短期偿付能力及长期偿付能力相对较好；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5.35，具备较强的偿付能力。发行人历史信用情况良好，偿付意愿良好。

第十二章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形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章 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由邵丽变更为官念。截至目前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官念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2 号楼
联系电话	010-68356169

报告期初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负责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事务的专人发生变更，由周晓英、穆泓达变更为关锐。截至目前的受托管理事务专人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关锐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	010-85142866

第十四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1 环保债”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中诚信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债项信用评级为“AAA”，较过往无变化。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